「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」C卷

學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測驗梯次：FA115101601

試卷編號：TLFA115101601A

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對的打　O　，錯的打 X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 （　　）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,警察機關於必要時,得指定某線道路禁止車輛通行。 O
2. （　　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,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証據,據以逕行舉發。 X
3. （　　）汽車駕駛人未繳清其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前,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登記。 O
4. （　　）變造汽車牌照,使不能辨認其牌號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,400元以上,4,800元以下罰鍰,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。 O
5. （　　）牌照遺失,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,並可禁止其行駛。 O
6. （　　）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者,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。 O
7. （　　）不可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。 O
8. （　　）在山路行車,靠山壁車輛,應讓道路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。 O
9. （　　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,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,不減速慢行,致污濕他人身體、衣物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 O
10. （　　）汽車駕駛人任意駛出邊線,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。 X
11. （　　）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，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。 O
12. （　　）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，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，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，失其效力，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。 O
13. （　　）駕車起步進入車道或變換車道前,應先顯示方向燈,注視後視鏡及頭部擺動查看隔鄰車道車輛動態,藉以消除後視鏡之盲區。 O
14. （　　）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,應讓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 X
15. （　　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,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20歲、最高不得超過65歲。 O
16. （　　）禁止臨時停車線,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,如有縮短之必要時,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 O
17. （　　）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，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 O
18. （　　）擅自破壞計費表鉛封並私自變更定程使用,將觸犯刑法偽造變更度量衡定程罪。 O
19. （　　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,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,可以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。 X
20. （　　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,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,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,處吊銷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,且5年內不得申辦。 O

選擇題（每題 2 分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 （　　）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人為業者,應於執業前向執業所在地(1)監理機關(2)警察機關(3)公路主管機關　申辦執業登記。 2
2. （　　）高速公路上,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,不得超過 (1)1小時(2)6小時(3)12小時。 1
3. （　　）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(1)出生月份(2)發證日期(3)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。 1
4. （　　）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,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(1)1年(2)3年(3)5年。 2
5. （　　）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闖紅燈者,應記違規點數(1)3點(2)2點(3)1點。 1
6. （　　）汽車駕駛人未領取登記證,即行駕計程車營業,應處罰新臺幣(1)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(2)1,5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(3)1,5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 罰鍰。 2
7. （　　）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，應於每年(1)領證日(2)出生月份(3)受僱日,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，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。 2
8. （　　）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繳回執業登記證者,保留其執業資格(1)1年(2)2年(3)3年　逾期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。 2
9. （　　）未滿六十歲前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應多久審驗一次?(1)1年(2)2年(3)3年。 3

10. (　　) 汽車在市區或交通頻繁處,在同一車道行駛時,後車與前車之距離,應保持(1)1公尺以上(2)3公尺以上(3)隨時可以煞停 之距離。 3

11. (　　) 汽車駕駛人,在快車道上依規定行駛,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,而致人受傷或死亡,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(1)一樣不變(2)減輕其刑(3)加重其刑。 2

12. (　　)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,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?(1)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(2)彎道(3)二者皆是。 3

13. (　　) 長隧道之車行聯絡隧道(車行橫坑)(1)供故障車輛停放(2)危急必須開放時,車輛方得進入(3)供一般車輛迴轉之用。 2

14. (　　) 鐵路平交道遮斷器未放下,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,應該(1)仍應看、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,始得通過(2)加速通過(3)俟看守人表示後通過。 1

15. (　　) 在彎道、坡道、橋樑、隧道、鐵路平交道等處(1)可以迴車(2)不得迴車(3)減速至5公里左右始可迴車。 2

16. (　　) 汽車行駛中遇濃霧,應該(1)使用方向燈(2)煞車燈(3)開亮頭燈。 3

17. (　　) 在彎道、狹路、橋樑、圓環、隧道、鐵路平交道、單行道、快車道、陡坡等危險地帶,或交通頻繁處所(1)不得倒車(2)可以倒車(3)速度減慢後始可倒車。 1

18. (　　) 在鐵路平交道、交岔口、快車道、行人穿越道(1)可以停車(2)可以臨時停車(3)不得臨時停車。 3

19. (　　)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舉發有期間限制,但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案件,因肇事責任不明,已送鑑定者,其期間如何計算?(1)鑑定終結之日(2)送達鑑定機關之日(3)鑑定送出之日 起算。 1

20. (　　)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,依何法處罰之?(1)刑事法律(2)處罰條例(3)視行為特性而定。 1

21. (　　)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,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,得於(1)接獲通知單後(2)行為後(3)接獲通知單前 向指定之處所,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。 1

22. (　　)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,受處分人未依規定聲明異議,亦不依裁決辦理者,下列執行規定何者為非?(1)罰鍰不繳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(2)經處分吊銷駕駛執照者,逕行註銷(3)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者,其執業登記證不必收繳。 3

23. (　　)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、註銷、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,由(1)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(2)戶籍地之警察機關(3)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,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。 3

24. (　　)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,該法未規定者,適用(1)民法(2)刑法(3)保險法 之規定。 3

25. (　　)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,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,加害人無過失可否申請理賠?(1)可以(2)不可以(3)由保險公司認定。 1

26. (　　)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規定可接受(1)計程車運輸合作社(2)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(3)一般駕駛人　之委託辦理車輛牌照之請領、換發、撤銷、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。 2

27. (　　)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,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(1)得(2)不得(3)視情形 僱用其他人駕駛其車輛。 2

28. (　　)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,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經核准接送親屬應於(1)停車場內(2)機場大門(3)巡迴計程車候客處 接送。 1

29. (　　)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,不可任意移動下列何者?(1)肇事車輛(2)現場痕跡證據(3)以上皆是。 3

30. (　　) 計程車駕駛人,任意拒載乘客者,依(1)公路法(2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3)以上皆非　處以罰鍰。 2